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心喬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相對人即債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1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9 理 由

2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5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26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27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28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
3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
31 (下同)837元，扣除解送費用後已無分配實益，另聲請人財

01 產查詢結果雖有顯示華泰電子投資，然課稅現值僅910元，
02 遠低於委託變價費用，且集保資料中未顯示任何股票，本院
03 亦認無處分實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
04 分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
05 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6 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集保查詢報表、本院114
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08 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
09 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
10 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5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837	扣除解送費用已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2	投資	不明	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有華泰電子投資，然課稅現值僅910元，遠低於委託變價費用，且其集保資料中未顯示任何股票，不予處分。

16 聲請人雖有2張新光人壽保單，然解約金總額僅95,051元(無裁定開始更生、清算前2年內貸款紀錄)，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